



於本公佈日期，譚先生實益擁有475,761,999股股份，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.33%。

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.21條，只要出現導致有關責任持續存在之情況，則會遵守持續披露規定。

釋義

「董事會」	指	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(股份代號：00757)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融資」	指	融資協議項下最多75,000,000美元(相當於約581,250,000港元)之定期貸款融資
「融資協議」	指	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受委託牽頭安排人、原放款人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作為代理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，內容有關融資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香港」	指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港元」	指	香港法定貨幣港元
「上市規則」	指	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
「受委託牽頭安排人」	指	法國巴黎銀行及台灣工業銀行
「譚先生」	指	譚文華先生，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，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475,761,999股股份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.33%權益

「原放款人」	指 法國巴黎銀行、台灣工業銀行、中華開發工業銀行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義分行、國泰世華銀行香港分行、永豐銀行香港分行、安泰商業銀行、華南銀行香港分行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香港分行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
「股東」	指 本公司股東
「股份」	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10港元之普通股
「聯交所」	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「美元」	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
「%」	指 百分比

承董事會命
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 董事
 許祐淵

香港，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

就本公佈而言，已採用1.00美元兌7.75港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。此匯率僅供說明，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之數額已經、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譚文華先生、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為執行董事；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；及符霜葉女士、林文博士、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